

编号:

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南市  
大气执法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（合同包 2）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: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: 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乙方：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购置便携式VOCS快速测定仪(PID)、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(直读)、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设备一批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合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，(¥2357100.00元)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供货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制造厂家	规格和说明
1	便携式VOCS快速测定仪(PID)	3	套	19500	58500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EXPEC 3010
2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(直读)	3	套	285600	856800	优泰(湖南)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Ntrace3000
3	红外热成像气	2	套	720900	1441800	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EXPEC 1880

体 漏 测 仪 (核心 产品)						
合计		2357100				

三、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，但因甲方变更或要求而延期交付的除外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缘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

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，¥942840.00 元；完成安装调试、相关培训工作，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后，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5%，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零伍元，¥1296405.00 元；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最后支付乙

方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，¥117855.00 元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。

#### 十一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，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#### 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

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和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并在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（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-以下无正文-

签署页

甲方名称(盖章):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名称(盖章):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和珍

电话：0913-2035105

开户银行：中行渭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3628140661

乙方名称(盖章):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

旺都C座26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802995066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深中：456010100100597317

2025年12月11日

2025年12月11日